

枣庄市司法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 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司法局、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件审验

凡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且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仍将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，均应参加本年度执法证件审验工作。其中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显示“两年年审”的执法人员，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年度审验；系统显示“四年年审”的执法人员，还应当参加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和考试，合格后方能完成年度审验。

所有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审验的执法人员，应在 6 月 5 日前通过“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”中“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”提交年审信息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的，一律不予安排培训考试，过期证件作废。

二、培训考试

按照统一部署、分级实施、便捷高效的原则，上半年组织行政执法证件四年年审培训考试，于 6 月底之前完成。市直和各区(市)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分别由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，可以采取线上、线下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。培训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培训考试内容包括：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市直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提交执法人员信息，按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考试。对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应当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，并按程序提请注销。

各区（市）司法局要及时高效组织好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，确保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：尹晓琳 冯立田

联系电话：3312253

